

宁政规发〔2021〕1号

各市、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和《最低工资规定》（劳动和社会保障部2004年第21号令）等规定，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最低工资标准作如下调整。

### 一、提高最低工资标准

一类区：银川市兴庆区、金凤区、西夏区，石嘴山市大武口区、惠农区由每人每月1660元提高到1950元；

二类区：银川市永宁县、贺兰县、灵武市，石嘴山市平罗县，吴忠市利通区、青铜峡市，中卫市沙坡头区、中宁县由每人每月1560元提高到1840元；

三类区：吴忠市红寺堡区、同心县、盐池县，固原市原州区、西吉县、隆德县、泾源县、彭阳县，中卫市海原县由每人每月1480元提高到1750元。

### 二、提高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

一类区由15.5元提高为18元；

二类区由 14.5 元提高为 17 元；

三类区由 13.5 元提高为 16 元。

三、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包含的内容

提高后的最低工资标准和非全日制劳动者最低小时工资标准，包括职工个人应依法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。

四、下列各项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

(一) 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；

(二) 中班、夜班、高温、低温、井下、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、条件下的津贴；

(三) 法律、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，如伙食补贴、上下班交通费补贴、住房补贴等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\\_4440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4440)

